

证券代码：152808

证券简称：21彭水债

证券代码：2180105

证券简称：21彭水专项债

关于召开2021年彭水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彭水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债券持有人

彭水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发行规模6亿元“2021年彭水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根据《彭水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约定，“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至第七年，每年还本/付息前5个工作日，将分别提取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作为偿债资金存入偿债专户，确保债券到期本息的及时偿付”。考虑到发行人资金归集安排及偿债资金筹措需要，发行人计划于2025年1月27日前划转应于2025年4月8日兑付的本期债券发行总额20%比例本金至本期债券偿债专户。鉴于上述事项属于兑付资金提前归集行为，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

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彭水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彭水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彭水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彭水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 证券代码：152808

(三) 证券简称：21彭水债

(四) 证券代码（银行间）：2180105

(五) 证券简称（银行间）：21彭水专项债

(六) 基本情况：发行人于2021年4月2日发行2021年彭水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21年4月8日，到期日为2028年4月8日，票面利率为6.30%，实际发行规模6亿元。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截至本通知公告日，发行人按时支付本期债券自2021年4月8日至2023年4月7日期间的利息和到期本金，已累计兑付本期债券本金1.20亿元，存续债券余额为4.80亿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彭水支行担任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2021年彭水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彭水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2025年1月16日

(四) 召开时间：2025年1月17日至2025年1月23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2025年1月17日至2025年1月23日

(六) 召开地点：非现场形式

(七) 召开方式：线上

以通讯形式召开，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否

倘若债券持有人对本公告所涉议案有异议的，应于2025年1月23日前以电子邮件或者邮寄、快递文件等书面方式回复债权代理人（详见下文债权代理人联系方式）。电子文件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到达指定邮箱系统的记录时间为准，邮寄或者快递文件送达时间以债权代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债权代理人公告所涉意见及审议结果。

(九) 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5年1月16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提出异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提出异议；2、发行人；3、债权代理人；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提前划转应于2025年4月8日兑付的本期债券

发行总额20%比例本金至本期债券偿债专户的议案》

具体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附件1。

同意100%，反对0%，弃权0%

通过

议案2：《关于压缩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议案

具体议案的具体内容参见附件2。

同意100%，反对0%，弃权0%

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重庆艾迪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重庆艾迪律师事务所关于2021年彭水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彭水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彭水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其他

考虑到头寸安排，发行人拟分笔归集20%比例本金至本期债券偿债专户，部分资金实际到账时间可能略晚于原计划2025年1月27日。

备查文件：《重庆艾迪律师事务所关于2021年彭水县城市

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2025年
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六、附件

- 1、《关于提前划转应于2025年4月8日兑付的本期债券发行总额20%比例本金至本期债券偿债专户的议案》
- 2、《关于压缩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议案》

彭水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月24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2021年彭水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盖章页)





附件1:

议案1：《关于提前划转应于2025年4月8日兑付的本期债券发行总额20%比例本金至本期债券偿债专户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

彭水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发行规模6亿元“2021年彭水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债券简称“21彭水债/21彭水专项债”，债券代码“152808.SH/2180105.IB”），债券期限7年，主体评级AA，债项评级AAA，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彭水支行担任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

根据《彭水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至第七年，每年还本/付息前5个工作日，将分别提取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作为偿债资金存入偿债专户，确保债券到期本息的及时偿付。”

考虑到发行人资金归集安排及偿债资金筹措需要，发行人拟计划于2025年1月27日前划转应于2025年4月8日兑付的2021年彭水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发行总额20%比例本金至本期债券偿债专户。

以上议案，请与审议。

附件2:

议案2：《关于压缩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议案》

各位债券持有人：

为维护本期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就压缩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提出如下议案进行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第4.3.5条的“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召集人因临时突发事件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可以适当缩短会议通知的提前期限，但应当给予相关方充分讨论决策时间。”的原则，在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情况下，召集人可合理压缩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日、债权登记日、议案提交日等《募集说明书》或《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关于会议议程的时间安排要求。

针对本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具体设置为：

-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在会议召开前3个交易日 在相关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
- 2、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1个交易日；

提请投资者审议上述议案事项。

以上议案，请与审议。